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供应，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万元
- 2、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
- 3、在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在不超过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相应额度，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可调剂为进口开证额度或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的保证金比例均不低于20%。
- 4、对于协议发生的公司对中国银行的债务，双方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由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并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实际银行授信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成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合同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